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

03 原告 林麗琴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訴訟代理人 林麗美

07 被告 陳家璽

08 楊清宥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  
10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5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6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8 條各款所列情形，故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9 決。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家璽於民國110、111年間，透過被告楊清  
21 宥介紹，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原告並分別於11  
22 0年12月6日交付50萬元、111年1月18日交付30萬元予楊清宥  
23 收受，詎陳家璽遲遲未返還借款，原告遂於112年間與被告  
24 二人協商還款事宜，並於同年3月7日簽立借據乙紙(下稱系  
25 爭借款契約)，約定原告與陳家璽間成立80萬元之消費借貸  
26 契約，並由楊清宥擔任連帶保證人，陳家璽應自112年6月起  
27 每月至少清償原告1萬元，如有一期未清償，原告即可逕自  
28 對陳家璽及連帶保證人楊清宥，就該筆借款債權為強制執  
29 行，並已載明陳家璽已收受款項，惟被告迄今仍未清償任何  
30 一期款項，則依兩造間借款契約約定，原告可逕自對被告為  
31 整筆借款債權之請求，並請求被告給付遲延之利息等語。並

01 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112年7月1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3 假執行。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爭  
05 執。

06 四、得心證的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乙紙為佐(見本院卷第19  
08 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9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  
10 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1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2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14 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6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借款債權，約定自112  
17 年6月起需每月清償1萬元，惟被告未清償任何一期借款，被  
18 告最遲應於112年6月30日給付第1期款項，則被告未如期還  
19 款，則自112年7月1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並視為全部到  
20 期。又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借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1 的，且無約定利率，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12年7月1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所簽借據之法律關係，請求陳家璽  
24 返還80萬元及第1期到期日後之法定遲延利息，應屬有據，  
25 又楊清宥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從而，原  
26 告依系爭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80萬元，  
27 及自112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0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  
31 許。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

04 法 官 熊祥雲

05 法 官 趙薏涵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8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林俐